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49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吳宏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34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因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0年9月13日110年度聲字第3497號裁定撤銷。

吳宏彬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宏彬（下稱受刑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0年9月13日110年度聲字第3497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更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檢察官原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（惟附表二編號1所載「讀偵字」、「沈訴字」應分別更正為「毒偵字」、「審訴字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，此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

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，該法院並無管轄權，即應為駁回之裁定，始為適法。且數罪併罰中之一罪或數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復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各罪，均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107年11月8日）前所犯，又本院就附表一編號1至12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準此，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4、7、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1至3、5、6、9至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既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參，則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1至12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各罪間之關係（侵害法益、罪質異同、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）等相關因素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罰金刑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自不生定執

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駁回聲請部分：

㈠關於附表一編號13至15及附表二編號2、4至11部分，業經如附表一、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確定，則依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，自不得予以拆分而再與他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是檢察官此部分聲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關於附表二所餘之編號1、3部分，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應係附表二編號3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而非本院，故檢察官就此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院110年9月13日110年度聲字第3497號裁定未及審酌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，而誤將上開應駁回聲請之部分併予定應執行刑，尚有未洽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本院原110年9月13日裁定，並更為裁定。至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敘及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等語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既已提出刑事抗告狀，而以書面方式表示其意見，應顯無必要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為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珮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吳元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附表一：受刑人吳宏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㈠

附表二：受刑人吳宏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㈡